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目的在呈現本研究所獲得的結果，並做進一步的討論。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呈現及討論不同性別、出生序的大學生在親職化現象之差異情形；第二節為呈現大學生親職化現象、個體化程度、身心健康指標及家庭不利經驗之積差相關結果；第三節為呈現及討論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指標之典型相關結果；第四節為呈現及討論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之典型相關結果；第五節為呈現及討論大學生親職化現象、個體化程度、身心健康指標與家庭不利經驗模式的線性結構分析。

第一節 不同性別、出生序之大學生在親職化現象的差異情形

本節主要是呈現及討論不同性別、出生序之大學生在親職化現象是否有所差異所得之結果。研究者分別以性別與出生序為自變項，以親職化的三個測量變項同時做為依變項，進行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同時考驗三個平均數差異，並依需要進行平均數比較，以考驗研究假設一、二，其結果分述如下：

一、不同性別之大學生在親職化現象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性別之大學生在親職化現象的差異情形，以親職化量表的三個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多變項變異數分析，以考驗假設 1-1。其平均數、標準差之分析結果如表 4-1，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2 所示。

表4-1 不同性別之大學生親職化量表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

變項名稱及組別		N	M (平均數)	SD (標準差)
功能性照顧	男生	116	27.30	6.21
	女生	171	26.35	5.95
	全體	287	26.74	6.06
情感性照顧	男生	116	44.41	5.93
	女生	171	44.80	6.52
	全體	287	44.64	6.28
不公平性	男生	116	27.22	7.96
	女生	171	24.15	6.91
	全體	287	25.39	7.49

表 4-2 不同性別之大學生親職化量表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差異考驗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源	SSCP			df	Λ	η^2
性別	62.49	-25.46	201.71	1	4.38*	.044
	10.37	-82.18	651.11			
	10447.39	4753.45	4482.69			
組內			1644.63	285		
			15410.96			

* $P < .05$

表 4-3 不同性別之大學生親職化量表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差異考驗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比較平均數

	df	F	比較平均數 ¹
功能性照顧	1, 285	1.705	
情感性照顧	1, 285	.262	
不公平性	1, 285	12.041*	⊗ > ⊙

* $P < .05$

註¹：比較平均數是用來顯示數值的大小，並非直接來自於統計考驗之結果。

由表 4-2 得知，不同性別之大學生在親職化量表的各個分量表「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三項得分具有顯著差異($\Lambda=4.38, P<.05$)。因此，本研究假設 1-1 獲得支持。由於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研究者進一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各個依變項之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3 所示。表 4-3 結果顯示，在「不公平性」的得分，男生($M=27.22$)是不同於女生($M=24.15$)，且男生($M=27.22$)顯著高於女生($M=24.15$)。在「功能性照顧」與「情感性照顧」方面的表現，不同性別之大學生則沒有明顯的差異；換言之，本研所得不同性別大學生在親職化現象有顯著差異之結果，其主要差異是表現在「不公平性」變項上；從平均數來看，大學生男生的平均數 27.22 則比女生平均數 24.15 多了 3.07 分。

本研究結果顯示男女大學生在親職化現象有顯著差異，差異主要表現在「不公平性」上，且男性顯著高於女性。換句話說，大學生所知覺到協助與負擔家中事務性家事與雜物的責任（例如：洗衣、採買、賺錢、照顧手足等）、提供家人心理上和情感上的照顧責任與感受到自己因承擔照顧責任而感到犧牲，而覺得自己不被瞭解、缺少支持、付出與獲得之間不對等，男女大學生有性別上的差異，而且男性大學生明顯的比女性大學生感到自己不被瞭解、缺少支持以及付出與獲得間是不對等的。

本研究方兩方面討論：首先討論不同性別之大學生在親職化現象有顯著差異，接著再討論男性大學生明顯的比女性大學生覺得不公平的感受。

首先，研究者整理相關研究結果如表 4-4 後發現，少部分研究指出（石玲惠，2004；郭孟瑜，2002；Maysless et al., 2004）不同性別在親職化現象的表現是有差異的結果，與本研究結果相似，然而，大多文獻指出不同性別在親職化現象的表現是沒有差異的（石芳萌，2007；柴蘭芬，2007；許惠雯，2006；鄭淑君，2002；張虹雯，1999；Castro et al., 2004；Godsall et al., 2004；Jurkovic, 2001）。此外，由表 4-4 可知，不同的研究對象、不同的文化背景、使用不同的量表、採用不同的親職化概念以及其他可能的原因，皆可能使得不同性別之個體在親職化現象的研

究結果不一致。另外，即使和本研究使用同樣量表的國內和國外研究結果也與本研究不相同，例如：Jurkovic et al. (2001)同樣研究大學生、使用相似的量表、以及採用相同的親職化概念；石芳萌（2007）與本研究在同樣的文化背景、相同的親職化概念、以及使用相同的量表，但得到的結果也不同。其餘相關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結果不同，就更難拿來做比較。不同性別在親職化現象上是否有差異，研究結果歧異，實值得再深入探討之。

然而，從相關文獻看到有些指出男性比女性表現較多的親職化現象（石玲惠，2004），另有些文獻指出女性比男性表現較多親職化現象（Mayseless, 2004；郭孟瑜，2002），他們所提出可能的說明與解釋分述如後。Mayseless(2004)針對社區成人進行幼時角色轉換的研究指出，不同性別在角色轉換上有顯著的差異，而且角色轉換的現象主要表現在女性身上，並指出可能的原因是父母對女孩比男孩有較多照顧角色的期待，而這樣的期待是來自於文化對性別的期待。此外，Mayseless(2004)亦指出有可能是女孩較能夠理解父母提出的要求，以及較容易適應這樣的角色。郭孟瑜（2002）針對國高中生進行親子三角關係與人際行為之研究指出，女生的親職化顯著高於男生，他指出女生之所以會顯著高於男生，可能是在社會化的過程裡文化對性別有不同的期待以及女生的人格特質多為人際取向，所以，女生較男生更容易承擔親職化的角色去經營人際關係。然而，石玲惠（2004）針對國小高年級的學童進行三角關係的研究，結果指出不同性別在親職化現象有顯著差異，而且男生在親職化現象的表現比女生高。石玲惠（2004）探究原因時引用 London（1990）的研究推論並認為在離婚家庭長大的男性，其兒童時期的親職化程度反而比女性在兒童時期的親職化程度較高的結果有類似性，並認為男性學童處於家人相處不愉快的氛圍下，其親職化的現象會比較明顯。雖然上述研究所採用的親職化概念與本研究不同，但上述研究推論不同性別在親職化現象有差異的原因，像是：家庭氣氛、文化期待與要求、不同性別的理解能力和人格特質等，也可能是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性別之大學生在親職化現象的表現有顯著差異的原因。

其次，本研究進一步由比較平均數瞭解到性別差異顯示在「不公平性」上面，且男性大學生的不公平感受大於女性大學生。對此，研究者推測可能因為社會文化對女性擔任照顧角色有較高的期待，加上性別刻板印象覺得女性「應該」為家庭付出多一點，就像 Maysless et al.(2004)也認為可能是父母對女孩的期待較高，而且女孩較易理解父母提出的家務要求，所以較容易成為家庭中的照顧者。因此對女性大學生來說，他們的自我認同裡，部分接受了社會對女性的期許，讓女性大學生有著「應該」成為照顧者的想法，所以並不覺得不公平。此外，也可能是因為女性較人際取向，較習慣以情感層面去照顧他人，也較習慣使用語言在人際關係裡去傾吐自己的情緒，在傾吐情緒的過程能讓照顧角色的甘苦經驗被理解與抒發，使得女性較不會覺得不公平。另，Fullinwider-Bush 和 Jacobvitz(1993)在年輕女性認同 (identity) 發展的研究指出，女性較無能力去探索他們自己的需求(Earley & Cushway, 2002)。總之，女性被認為「應該」照顧家庭之外、習慣成為情緒照顧者、較習慣宣洩情緒、較無能力去探索自己的需求以及從照顧他人的責任裡產生自我肯定等，可能是讓女性並不感到那麼不公平的原因。反觀男性，文化認定男性為「一家之主」，男性可能也覺得應該要為家庭付出與照顧家庭，但男性大學生的不公平感覺卻多於女性大學生，研究者的推測有可能是因為「男兒有淚不輕彈」的刻板印象，使得男性在情緒表達的部分較為壓抑，當男性大學生擔負起家中的照顧責任卻被當成是理所當然的付出，或是男性一向較不習慣表達情緒的特質，長期累積負向情緒的結果使得男性將不公平的感受壓抑在心裡，而比女生累積較多不公平的感受。

表 4-4 不同性別與親職化現象之相關研究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研究對象	親職化概念	量表
石玲惠	2004	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婆媳孫三角關係與情緒困擾之相關研究	顯著； 男>女	國小高年級	親子三角關係的其中一型	「兒童知覺婆媳間之三角關係運作量表」：修訂鄭淑君(2002) 「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
Mayseless, Bartholomew, Henderson, & Trinke	2004	「『我是他媽媽更勝於他是我媽媽』社區樣本的角色轉換」。(I was more her mother than she was mine:” role reversal in a community sample)	顯著； 女>男	社區樣本	照顧行為 (caregiving) 的概念	採用 Bartholomew 與 Horowitz (1991) 編製的 The Peer Attachment Interview(PAI)量表
郭孟瑜	2002	青少年的親子三角關係類型與人際行為之研究	顯著； 女>男	國高中生	親子三角關係的其中一型	採用張虹雯(1999)編製「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
石芳萌	2007	高中職學生親職化、自我分化與身心健康之相關研究	不顯著	高中生	三個內涵：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	「親職化量表」：修訂 Jurkovic 與 Thirkield (2000) 所發展的 Filial Responsibility Scale-Adult; FRS-A【本研究使用此量表】
柴蘭芬	2007	高中生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相關研究	不顯著	高中生	親子三角關係的其中一型	採用張博雅(2005)編製「親子三角關係量表」修訂而成
許惠雯	2006	從親子三角關係、情緒安全感探討兒童知覺父母衝突與其適應之關係	不顯著	國小學童	親子三角關係的其中一型	修訂自張博雅(2005)所發展之「親子三角關係量表」

表4-4 不同性別與親職化現象之相關研究 (續)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研究對象	親職化概念	量表
Castro, Jones, & Hirsalimi	2004	親職化和欺瞞者現象的實徵研究 (Parentification and the impostor phenomeno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不顯著	研究生	三個內涵：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	採用 Jurkovic 與 Session (1986) 的「親職化問卷」(The Parentification Questionnaire; PQ)
Godsall, Jurkovic, Emshoff, Anderson, & Stanwyck	2004	為什麼一些孩子在負向環境有好的表現：父母酗酒與親職化對孩子自我概念的關係(Why some kids do well in bad situations: Relation of parental alcohol misuse and parentification to children's self-concept)	不顯著	酗酒家庭 10-18 歲的孩子	三個內涵：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	採用 Jurkovic 與 Session (1986) 的「親職化問卷-成人版」(The Parentification Questionnaire-Adult; PQ-A)
鄭淑君	2002	夫妻婚姻滿意度與其子女三角關係運作情形之分析研究	不顯著	國高中生	親子三角關係的其中一型	採用張虹雯(1998)編製「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
Jurkovic, Thirkield, Morrell	2001	在離婚家庭中像成人般的小孩之親職化現象:多面向的分析 (Parentification of adult children of divorce: A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不顯著	大學生	三個內涵：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	採用 Jurkovic 與 Thirkield(2000) 的「孝順責任量表-成人版」(Filial Responsibility Scale-Adult; FRS-A)
張虹雯	1999	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與兒童行為問題之相關研究	不顯著	國小學童	親子三角關係的其中一型	編製「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

綜合上述文獻，研究者思考：不同性別與親職化現象間有無差異？什麼因素會影響不同性別在親職化現象的表現差異，值得深入研究並探討。由文獻探討發現有關男性親職化現象的研究較為缺乏，日後可以增加對男性親職化現象的研究，而且可以更深入的瞭解男性為何比女性感到較高的不公平感。

二、不同出生序之大學生在親職化現象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出生序之大學生在親職化現象的差異情形，以親職化現象的三個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多變項變異數分析，以考驗假設 1-2，其平均數、標準差之分析結果如表 4-5，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6，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事後比較結果如表 4-7 所示。

表 4-5 不同出生序在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之平均數、標準差

變項名稱	組別	N	M (平均數)	SD (標準差)
功能性照顧	老大	126	27.99	6.22
	中間子女	45	27.49	5.55
	老么	94	24.90	5.60
	獨生子女	22	25.82	6.36
	全體	287	26.74	6.06
情感性照顧	老大	126	45.02	6.76
	中間子女	45	43.71	5.53
	老么	94	44.46	5.77
	獨生子女	22	45.18	7.14
	全體	287	44.64	6.28
不公平性	老大	126	25.22	7.26
	中間子女	45	25.82	6.67
	老么	94	25.15	7.58
	獨生子女	22	26.45	10.08
	全體	287	25.39	7.49

表 4-6 不同出生序之大學生親職化量表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差異考驗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來源	SSCP			df	Λ	η^2
出生序	558.23	49.77	8.10	3	2.593*	.027
		66.97	-9.35			
			42.35			
組內	9951.65	4678.22	4676.29	283		
		11222.78	1571.80			
			16019.73			

* $P < .05$

表 4-7 不同出生序之大學生親職化量表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差異考驗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事後比較

	df	F	事後比較
功能性照顧	3, 283	5.292*	①>③
情感性照顧	3, 283	.563	
不公平性	3, 283	.249	

* $P < .05$ ①=老大，③=老么

由表 4-6 得知，不同出生序之大學生在親職化量表的各個分量表「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不公平性」三項的得分具顯著差異($\Lambda=2.593, P<.05$)。因此，本研究假設 1-2 獲得支持。

由於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研究者進一步以事後比較瞭解各個依變項之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7 所示。表 4-7 結果顯示，「功能性照顧」的得分，老大 ($M=27.99$) 顯著高於老么 ($M=24.90$) ($F=5.292, P<.05$)，而老大與中間子女、老大與獨生子女在「功能性照顧」上的差異並不顯著。此外，在「情感照顧」與「不公平性」方面的表現，不同出生序之大學生的差異是不顯著的。

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出生序之大學生在親職化現象有顯著差異，且差異主要

表現在「功能性照顧」的變項上，而且在家中排行老大的大學生比在家中排行老么的大學生負起更多家務性的照顧責任。換句話說，大學生在家庭中擔任照顧的角色在不同出生序上是有差異的，而且在家中排行老大的大學生在協助與負擔家庭中事務性家事與雜務的責任（例如：洗衣、採買、賺錢、照顧手足等）明顯多於在家中排行老么的大學生。本研究結果似乎與其他研究結果（石芳萌，2007；Burton,2007）一致，研究者認為因老大為家中手足間較早成熟的孩子，當老大逐漸成熟，父母將會先教導老大有關家務性工作的處理方式，並會期待家中老人在父母工作忙碌之餘，可以分擔家務責任。此外，老大有時也會受父母之託，去照顧比自己年紀小的手足，讓父母得有喘息的空間。

一般而言，父母認為老大是比較有能力的，而且也期待老大成為其他手足在家務工作的楷模。而父母對老大有較高的期許，這就像是華人社會中「長兄如父、長姐如母」的觀念，使得老人在傳統文化的期待下，常需要負擔較多的照顧家庭、手足和分擔父母家務的責任。石芳萌（2007）也認為可能是老大或中間子女出生且年幼時，大多處於父母剛創業和婚姻初始階段，需要孩子家務上的協助，使得老大和中間子女較容易成為父母的小幫手，分擔父母的家務和照顧弟妹的責任，因此較容易有較高的親職化現象。

國外相關文獻中，Burton(2007)亦指出家中經濟困難的長子、女常會扮演親職化的角色去幫助家庭有更好的適應：家庭中長子透過負擔家計或成為母親的信心來源呈現輕度的親職化角色；而長女在家中呈現處理家務和照顧的角色。這研究結果除了指出長子、女較容易呈現出親職化的現象外，也進一步分析了長子、女的性別與其分擔的照顧功能也是有所差異。

然而，在家庭中排行中間子女（ $M=27.49$ ）和獨生子女（ $M=25.82$ ）的大學生，在功能性照顧上並沒有顯著差異。這樣的結果也有可能是研究者在抽樣時，受試者在家中排行中間子女（ $N=45$ ）與獨生子女（ $N=22$ ）的人數比跟在家中排行老大（ $N=126$ ）和老么（ $N=94$ ）的人數有比較少的原因有關。

關於出生序與親職化現象之間關係的實徵研究並不多見。在研究中出生序這

個變項是個較複雜的因素，因為出生序會受到彼此的性別順序、手足年齡差距、家庭不利條件以及家庭環境與結構等因素的影響而有所差異，所以在探討出生序與親職化的關係時需要較為謹慎。

最後，因為本研究樣本抽樣的結果，出生序為老大所佔的比率高於其他出生序的人數，因此對研究結果會有一定的影響。建議未來進行相關研究時，可控制各出生序的人數差異，將可能會影響出生序與親職化現象結果的因素降到最低。

第二節 大學生親職化現象、個體化程度、身心健康指標與家庭不利經驗之積差相關結果

本節主要呈現大學生親職化現象、個體化程度、身心健康指標與家庭不利經驗之間的相關情形。本研究分別以親職化量表之「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與「不公平性」分量表；個體化量表之「功能獨立」、「態度獨立」、「情緒獨立」、「衝突獨立」與「人我分化」分量表；一般健康量表之「身體症狀」、「焦慮與失眠症」、「社會功能障礙」與「嚴重憂鬱症」分量表；以及家庭不利經驗量表，進行積差相關分析，其結果如表 4-8 所示。

一、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之積差相關分析

大學生親職化量表各分量表與個體化量表各分量表之相關情形，由表 4-8 可知：

- (一) 大學生親職化量表中「功能性照顧」分量表與個體化量表之「態度獨立」與「衝突獨立」分量表有相關存在 ($P < .05$)，其中「態度獨立」呈現正相關，而「衝突獨立」呈現負相關，表示大學生親職化現象之「功能性照顧」越高，其「態度獨立」程度相對越高，而「衝突獨立」程度相對越低，亦即大學生在家庭中承擔較多的家務型責任，其與父母在信念、價值觀與態度等方面越不一致，但與父母的關係中有較多的罪惡感、怨恨焦慮等負面情緒。
- (二) 再者，大學生親職化量表中「情感性照顧」分量表與個體化量表之「功能獨立」、「態度獨立」、「情緒獨立」、「衝突獨立」與「人我分化」分量表有相關存在 ($P < .05$)，皆呈現負相關，表示大學生在家中承擔較多情緒性照顧的責任時，其個體化程度相對的較低。
- (三) 最後，大學生親職化現象之「不公平性」分量表與個體化量表之「功

能獨立」、「態度獨立」、「情緒獨立」與「衝突獨立」分量表有關關存在 ($P<.05$)，其中「功能獨立」、「態度獨立」與「情緒獨立」呈現正相關，而「衝突獨立」呈現負相關，表示大學生親職化現象之「不公平性」越高，其「功能獨立」、「態度獨立」與「情緒獨立」程度相對越高，而「衝突獨立」程度相對越低，亦即大學生在家庭中因承擔照顧責任而感到犧牲，覺得自己不被瞭解與支持時，其越不需父母協助去處理事情、信念與價值觀與父母越不一致且不用過度需求父母贊同，但與父母的關係中有較多的罪惡感、怨恨焦慮等負面情緒。

二、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指標之積差相關分析

大學生親職化量表各分量表與一般健康量表各分量表之相關情形，由表 4-8 可知：大學生親職化量表中「不公平性」分量表與一般健康量表之「身體症狀」、「焦慮與失眠症」、「社會功能障礙」與「嚴重憂鬱症」分量表有相關存在 ($P<.05$)，皆呈現正相關，表示大學生在家庭中因承擔照顧責任而感到犧牲，覺得自己不被瞭解與支持時，其身心健康狀況相對越差。

表 4-8 大學生親職化現象、個體化程度、身心健康指標與家庭不利經驗之積差相關矩陣 (N=287)

	1 功能性 照顧	2 情感性 照顧	3 不公平 性	4 功能 獨立	5 態度 獨立	6 情緒 獨立	7 衝突 獨立	8 人我 分化	9 身體 症狀	10 焦慮 與失 眠症	11 社會 功能 障礙	12 嚴重 憂鬱 症	13 家庭 不利 經驗
1	1.00												
2	.434*	1.000											
3	.361*	.116*	1.000										
4	.009	-.229*	.463*	1.000									
5	.117*	-.158*	.525*	.659*	1.000								
6	.060	-.293*	.507*	.794*	.653*	1.000							
7	-.126*	-.178*	-.502*	.108	-.009	.103	1.000						
8	.068	-.155*	.068	.460*	.385*	.512*	.476*	1.000					
9	-.003	.035	.126*	-.071	-.028	-.142*	-.217*	-.294*	1.000				
10	-.016	.110	.181*	-.056	.016	-.139*	-.348*	-.389*	.760*	1.000			
11	-.110	.058	.140*	-.084	-.040	-.176*	-.344*	-.411*	.598*	.731*	1.000		
12	-.069	.055	.161*	-.044	-.025	-.100	-.254*	-.256*	.552*	.555*	.577*	1.000	
13	.263*	.292*	.417*	.263*	.213*	.181*	-.212*	.021	.142*	.163*	.089	.109	1.000

*P<.05

三、大學生家庭不利經驗與親職化現象之積差相關分析

大學生家庭不利檢核表與親職化量表各分量表之相關情形，由表 4-8 可知：大學生家庭不利檢核表與親職化量表中「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與「不公平性」分量表有相關存在 ($P<.05$)，皆呈現正相關，表示大學生家庭經驗較不利時，其承擔家務型照顧責任、情感性照顧責任與感到不公平感的程度相對越高。

四、大學生個體化程度與身心健康指標之積差相關分析

大學生個體化量表之各分量表與一般健康量表之各分量表之相關情形，由表 4-8 可知：

- (一) 大學生個體化量表中「情感獨立」分量表與一般健康量表之「身體症狀」、「焦慮與失眠症」與「社會功能障礙」分量表有相關存在 ($P<.05$)，皆呈現負相關，表示大學生個體化程度之「情感獨立」越高，其「身體症狀」、「焦慮與失眠症」與「社會功能障礙」相對越低，亦即大學生不需要父母過度的贊同、親密與情緒支持時，其較少有身體不適症狀、較少情緒緊張不安及失眠的情形以及較能對日常需要處理的事項感到滿意與能勝任。
- (二) 再者，大學生個體化量表中「衝突獨立」分量表與一般健康量表之「身體症狀」、「焦慮與失眠症」、「社會功能障礙」與「嚴重憂鬱症」分量表有相關存在 ($P<.05$)，皆呈現負相關，表示大學生與父母的關係中越沒有罪惡感、怨恨焦慮等負面情緒時，其身心健康狀態相對較佳。
- (三) 最後，大學生個體化量表中「人我分化」分量表與一般健康量表之「身體症狀」、「焦慮與失眠症」、「社會功能障礙」與「嚴重憂鬱症」分量表有相關存在 ($P<.05$)，皆呈現負相關，表示大學生在人我關係中能維持自我感、人我界限清楚與有獨立的自我時，其身心健康狀態相對較佳。

五、大學生家庭不利經驗與個體化程度之積差相關分析

大學生家庭不利檢核表與個體化量表各分量表之相關情形，由表 4-8 可知：大學生家庭不利檢核表與個體化量表中「功能獨立」、「態度獨立」、「情緒獨立」與「衝突獨立」分量表有相關存在 ($P<.05$)，其中「功能獨立」、「態度獨立」與「情緒獨立」呈現正相關，而「衝突獨立」呈現負相關，表示大學生家庭不利經驗越高，其「功能獨立」、「態度獨立」與「情緒獨立」程度相對越高，而「衝突獨立」程度相對越低，亦即大學生家庭經驗較不利時，其越不需要父母的協助而能自己處理事情、信念與價值觀與父母越不一致且越不需要父母過度的贊同與情緒支持，然而，與父母的關係裡有罪惡感、怨恨焦慮等負面情緒的程度較高。

六、大學生家庭不利經驗與身心健康指標之積差相關分析

大學生家庭不利檢核表與一般健康量表各分量表之相關情形，由表 4-8 可知：大學生家庭不利檢核表與一般健康量表中「身體症狀」與「焦慮與失眠症」分量表有相關存在 ($P<.05$)，皆呈現正相關，表示大學生家庭經驗較不利時，其生理上的不舒適與身體病症相對較多，且情緒上易緊張不安與睡眠不佳的情形相對較多。

第三節 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指標之 典型相關結果

本節主要分析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指標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分別以親職化量表之「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與「不公平性」作為 X 組變項，以一般健康量表之「身體症狀」、「焦慮與失眠症」、「社會功能障礙」與「嚴重憂鬱症」作為 Y 組變項，進行典型相關分析，以考驗研究假設二，其結果如表 4-9 所示。

表 4-9 大學生親職化量表各分量表分數與一般健康量表各分量表分數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χ_1	χ_2	χ_3		η_1	η_2	η_3
功能性照顧 (X_1)	-.303	.950	.069	身體症狀 (Y_1)	.439	.275	.710
情感性照顧 (X_2)	.340	.617	-.710	焦慮與失眠症 (Y_2)	.790	.451	.147
不公平性 (X_3)	.609	.531	.590	社會功能障礙 (Y_3)	.844	-.278	.133
				嚴重憂鬱症 (Y_4)	.766	-.006	.529
抽出百分比	.193	.522	.285	抽出百分比	.533	.089	.206
重疊百分比	.017	.009	.001	重疊百分比	.048	.001	.001
ρ^2	.090	.017	.004				
ρ	.300*	.129	.064				

* $p < .05$

表 4-9 結果顯示，有一對典型變項之相關達顯著水準($\rho_{\chi_1\eta_1}=.300, p<.05$)，研究結果統計上可以支持研究假設二。然而，從典型相關強度指標 ρ^2 為 .090 來看，第一對典型變項之間的關係強度普通。

就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指標的典型相關之方向及其結構來看，本研究將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指標關係的一對組型變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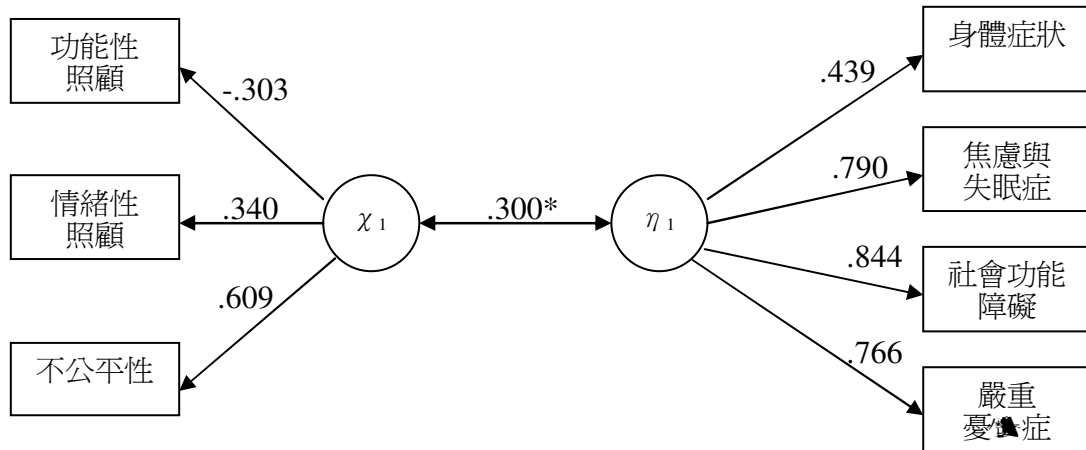


圖 4-1 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指標的關係組型

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指標的典型相關分析結果有一對達顯著，將典型變項 χ_1 與 η_1 的典型結構係數與典型相關係數繪製成關係組型圖，如圖 4-1。典型結構係數是指典型變項與原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如：-.303 是指典型變項 χ_1 與「功能性照顧」分量表分數的相關係數；.340 是指典型變項 χ_1 與「情感性照顧」分量表分數的相關係數；.609 是指典型變項 χ_1 與「不公平性」分量表分數的相關係數。另外，.439 是指典型變項 η_1 與「身體症狀」指標分數的相關係數；.790 是指典型變項 η_1 與「焦慮與失眠症」指標分數的相關係數；.844 是指典型變項 η_1 與「社會功能障礙」指標分數的相關係數；.766 是指典型變項 η_1 與「嚴重憂鬱症」指標分數的相關係數。

從兩側的典型結構係數來看，典型變項 χ_1 是跟「不公平性」分數呈現較大的正相關，跟「情感性照顧」分數呈中低度正相關，但跟「功能性照顧」分數呈現中低度的負相關。而典型變項 η_1 就普遍地跟每一個身心健康指標分數有較大的正相關。其中第一個達統計水準的典型相關係數.300($P < .05$)，就是在這樣的條

件下演算出來的。

從關係的方向上來看，典型結構係數除了功能性照顧為反向關係外，其餘典型結構係數皆呈現正的走向，再加上典型相關係數必然是正的，可以推知左側親職化各分量表除了「功能性照顧」與右側身心健康指標各個分數呈負的關係，也就是相反方向的關係；其餘左側親職化分量表「情感性照顧」和「不公平性」與右側身心健康指標各個分數是成正的關係，也就是同方向的關係。再從結構上來看，典型變項 χ_1 概念上與國外親職化的概念有所不同，國外學者所定義的親職化概念的三個分量表的方向是一致的，並包含高功能性照顧、高情感性照顧、高不公平性（另為行文方便，之後皆以「國外親職化」現象稱之），然而本研究親職化三個分量表的方向是不一致的（為行文方便，之後皆以「國內照顧者」現象稱之）。因此，第一對典型變項 χ_1 與 η_1 間的典型相關係數應該無法在概念上直接代表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指標之間的關係，嚴謹的來說，本研究結果無法說明國外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的典型關係，而呈現出的是國內照顧者現象與身心健康之間有顯著的關係。

本研究結果發現，親職化現象跟身心健康指標在統計上是顯著相關的，支持本研究假設二。雖然大學生的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之間有一個關係組型存在，若嚴謹的從概念上來看研究結果，但此對關係組型並無法在概念上代表本研究根據國外文獻所定義的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的組型形式，換言之，本研究並沒有國外親職化現象，它呈現出國內照顧者現象與身心健康之間有顯著關係存在，就是大學生若表現出較少的「功能性照顧」、較多的「情感性照顧」以及較多的「不公平性」，其身心狀況就越不健康。反之，本研究的國內照顧者現象與身心健康的關係指出，大學生若表現出較多的「功能性照顧」、較少的「情感性照顧」以及較少的「不公平性」，其身心狀況就越健康，像是「身體症狀」、「焦慮與失眠症」、「社會功能障礙」和「嚴重憂鬱症」的問題都會比較少。換句話說，當大學生分擔事務性家事與雜務的責任越少，但情緒性照顧的責任越多，又感到較多自己不被瞭解、缺少支持、以及付出與獲得間是不對等的時候，其身心症狀會比較

多。反之，大學生若表現出較多的「功能性照顧」、較少的「情緒性照顧」以及較少的「不公平性」時，其身心狀況就越健康，像是「身體症狀」、「焦慮與失眠症」、「社會功能障礙」和「嚴重憂鬱症」的問題都會比較少。本研究反應出國內照顧者現象與身心健康指標之間有相關的觀點，從中也發現國內照顧者現象之高情感性照顧與高不公平性與較差的身心健康狀況有關係。

本研究結果指出當大學生提供家人較多心理上和情感上的照顧責任，以及感受到較多被忽略、不被支持以及付出與收穫間不對等時，雖然承擔較少的家務照顧責任，大學生依舊有較多的生理不適、感到焦慮不安且睡不好、對處理事情感到不滿意、以及變得悲觀、無望感等的症狀。Jurkovic(1997)也認為擔任情感性照顧的個體被認為比功能性照顧的個體更容易威脅到個體的幸福和權益；

DiCaccavo(2006)也指出情緒性的親職化現象被認為對孩子的健康有較大的威脅；Jacobvitz 與 Bush(1996)也發現父母若從孩子身上尋找親密感而不是配偶，會發現母女聯盟與孩子成年後的焦慮有關，父女聯盟與孩子成年後的憂鬱有關；Barnett 與 Parker(1998)亦指出在早期親子界限不清時，女孩被期待去迎合母親的需求、試著去調停婚姻中的衝突、成為家中的和平製造者和照顧者，以致成年後的女性顯現出憂鬱和低自尊的狀態。相關文獻支持了本研究的結果：若個體在家中擔任較多情緒性照顧、父母從孩子身上尋找親密感及調停父母婚姻的衝突等，將使得孩子有較差的身心健康。此外，研究者推論若大學生心理上擔憂家庭成員需要他情緒上的支持，甚至是父母間的衝突關係需要他去調解的時候，可能會讓大學生感到心力疲乏，況且，父母間的情緒支持和調解本來就不是依賴孩子就能夠處理與解決的。當家庭裡父母間有太多情緒需求需要依賴孩子去照顧時，自然地，父母也就無暇提供相當的照顧和關心給他的孩子。如此一來，孩子的付出與照顧將不被看見，漸漸的孩子可能產生了不公平的感受。當孩子付出越多的情感性照顧，而不公平的感受日漸增多時，孩子感到矛盾的心理將使得他的身心健康受到負向的影響。所以，大學生若承擔較多家人情感上和心理上的照顧以及感到較為不公平時，可能使得大學生有較差的身心健康有密切的關係。

雖然本研究結果呈現出的不是國外親職化現象，但國外一些親職化現象的研究發現，仍可以供我們參考並瞭解國外親職化現象可能對個體產生哪些負向的影響：Castro et al. (2004)的研究指出親職化現象與憂鬱、焦慮有關之外，也與個體有著欺瞞者現象的感受存在；Tsampanli-Kitsara 與 Kounenou(2004)指出，若家中有一個孩子有慢性疾病，例如糖尿病，不管健康的孩子年紀多大，父母也會命令健康的孩子擔任照顧的責任或忽略健康的孩子也需要照顧，而這負起照顧的孩子犧牲了自己的發展需求，照顧生病的手足將使兩個孩子都感到焦慮；Jurkovic(1997)認為很多被親職化的孩子和青少年變得想自殺是因為他們瞭解到他們在家庭中努力的幫忙是徒勞無益和未獲賞識的，或是被批評，而且沒有人注意到他們身體上增加的病痛由上述文獻瞭解到，若個體負擔家務責任以及對家人有較多的情緒照顧時，常與較差的身心健康，像是焦慮、憂鬱、想自殺、自虐和自戀人格有關。

從另一個面向來看，若大學生提供家人較少心理上和情感上的照顧責任，以及感受到較少被忽略、不被支持以及付出與收穫間不對等時，雖然承擔較多的家務照顧責任，大學生可能有較佳的身心健康。似乎我國大學生不是不能承擔較多家務責任，只是不要有過多的情緒照顧，也不要感到這麼的不公平，大學生的身心健康也是較佳的。總之，本研究結果呈現出若大學生情感照顧多且不公平，即使大學生不承擔家事型的責任，身心健康也不佳，反之，若大學生承擔較多的家事型責任，但情感性責任和不公平的感受少，也會有較佳的身心健康，因此，本研究結果再再顯示出大學生的情緒負擔和情緒感受層面的照顧責任所帶來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

本研究結果無法呈現國外親職化現象（高功能性照顧、高情感性照顧、高不公平性），研究者進一步對照石芳萌（2007）的研究結果，雖然石芳萌（2007）在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指標間的典型相關達顯著且方向相同，但其「功能性照顧」分量表分數的相關係數較弱並不像「情感性照顧」和「不公平性」相關係數較高。石芳萌（2007）認為當個體出現越多近似親職化現象，尤其是較多「情感

性照顧」與較多「不公平性」時，則其身心狀況就越不健康。本研究結果與石芳萌（2007）所指出的結果類似：皆發現「情感性照顧」和「不公平性」與身心健康有較密切的關係。這讓研究者思考，是否國內照顧者現象的表現並不像國外的親職化現象，而有著本國的特殊現象，這強調承擔過多的情感性照顧和心理感受不公平的負向影響。本研究結果呈現似乎只要降低「情感性照顧」和「不公平性」，個體不管「功能性照顧」量多少，似乎會有較好的身心健康狀態，華人文化的照顧者現象的特殊性是否有異於國外親職化現象或是本研究量表無法有效測出等，這部分仍可深入探討之。

第四節 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之

典型相關結果

本節主要分析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分別以親職化量表之「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與「不公平性」作為 X 組變項，以個體化量表之「功能獨立」、「態度獨立」、「情緒獨立」、「衝突獨立」與「人我分化」作為 Y 組變項，進行典型相關分析，以考驗研究假設三，其結果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大學生親職化量表各分量表分數與個體化量表各分量表分數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χ_1	χ_2	χ_3		η_1	η_2	η_3
功能性照顧 (X_1)	-.177	-.188	-.966	功能獨立 (Y_1)	-.645	.458	.330
情感性照顧 (X_2)	.129	-.949	-.288	態度獨立 (Y_2)	-.692	.305	-.228
不公平性 (X_3)	-.966	-.206	-.156	情緒獨立 (Y_3)	-.712	.691	-.011
				衝突獨立 (Y_4)	.579	.752	-.026
				人我分化 (Y_5)	-.117	.528	-.515
抽出百分比	.327	.326	.347	抽出百分比	.350	.325	.085
重疊百分比	.213	.037	.010	重疊百分比	.228	.037	.002
ρ^2	.651	.112	.029				
ρ	.807*	.335*	.170				

* $p < .05$

表 4-10 結果顯示，有二對典型變項之相關達顯著水準($\rho_{\chi_1\eta_1}=.807, p<.05$ 、 $\rho_{\chi_2\eta_2}=.335, p<.05$)，結果在統計上可以支持研究假設三。從典型相關強度指標 ρ^2 分別為.651 和.112 來看，第一對典型變項之間的關係強度較第二對典型變項關係

來得高。

若就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的典型相關之方向及其結構性來看，本研究將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關係的兩對組型變項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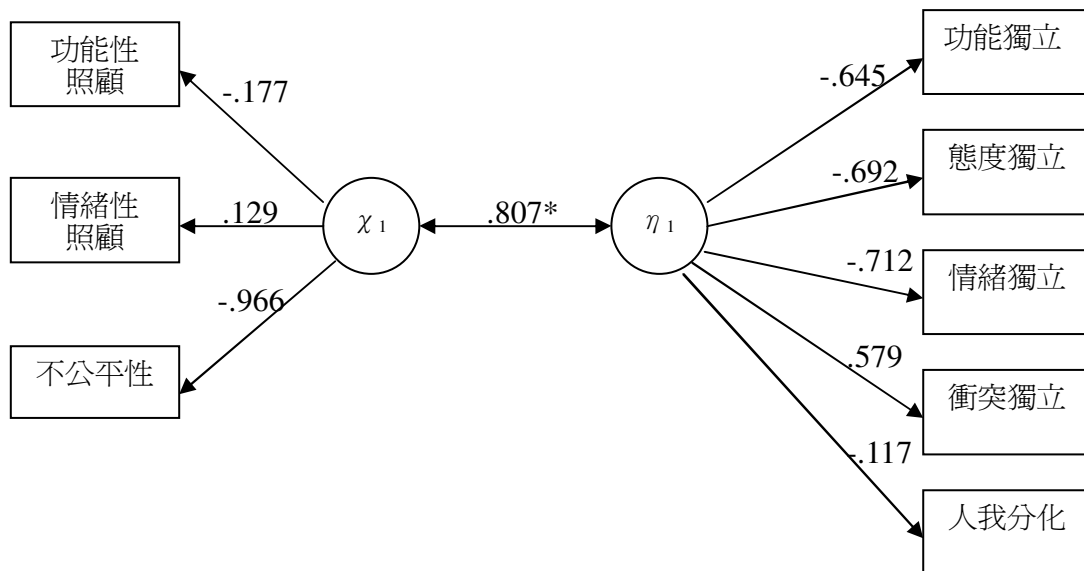


圖 4-2 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的關係組型（一）

首先，將表 4-10 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的典型相關分析結果中的第一對典型變項 χ_1 與 η_1 的典型結構係數與典型相關係數繪製成關係組型圖，如圖 4-2。典型結構係數是指典型變項與原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如：-0.177 是指典型變項 χ_1 與「功能性照顧」分量表分數的相關係數；0.129 是指典型變項 χ_1 與「情感性照顧」分量表分數的相關係數；-0.966 是指典型變項 χ_1 與「不公平性」分量表分數的相關係數。另外，-0.645 是指典型變項 η_1 與「功能獨立」指標分數的相關係數；-0.692 是指典型變項 η_1 與「態度獨立」指標分數的相關係數；-0.712 是指典型變項 η_1 與「情緒獨立」指標分數的相關係數；0.579 是指典型變項 η_1 與「衝突獨立」指標分數的相關係數；-0.117 是指典型變項 η_1 與「人我分化」指標分數的相關係數。

從兩側的典型結構係數來看，典型變項 χ_1 是跟「情感性照顧」分數呈現微弱正相關，跟「功能性照顧」分數呈現微弱的負相關，但跟「不公平性」分數呈

現較大的負相關。而典型變項 η_1 跟「功能獨立」、「態度獨立」、「情緒獨立」分數呈現較大的負相關，與「人我分化」分數呈現微弱的負相關，但與「態度獨立」分數呈現大規模的正相關。其中第一個達統計顯著水準的典型相關係數.807($P < .05$)，就是在這樣的條件下演算出來的。

從關係的方向上來看，可以推測左側親職化的各個分量表分數與右側個體化程度的各個分數在第一對典型變項間所呈現的關係方向是交互呈現的狀態。再從結構上來看，典型變項 χ_1 概念上與親職化概念應不是直接的關連，典型變項 η_1 也不是一個完全個體化的概念。若從某個特定方向來看，典型變項 χ_1 是一種高「不公平性」傾向，而典型變項 η_1 是一種高「功能獨立」、高「態度獨立」、高「情緒獨立」、中度「人我分化」和低「衝突獨立」傾向。而此兩典型變項 χ_1 與 η_1 之間是存在著相當程度的相關。

本研究結果首先呈現出國內照顧者現象與近似個體化程度有關係，亦即大學生覺得因承擔照顧責任而感到犧牲、不被瞭解、缺少支持、付出與獲得間不對等時，其個體化程度較高，但與父母關係是較有衝突、矛盾的，亦即其呈現「外表獨立堅強、內心衝突矛盾與不平」的現象。

第一對典型相關變項 χ_1 與 η_1 間的典型相關係數在統計上是用來說明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之間關係的一般現象。若以嚴謹的角度來看，並無法在概念上表示國外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的關係組型。本研究呈現出的是國內照顧者現象與近似個體化的程度是有關係，就是當大學生感覺越不公平時，則其會有「有怨氣焦慮」的獨立現象。就是指當大學生呈現高度「不公平性」時，其個體化之「功能獨立」、「態度獨立」、「情緒獨立」、與「人我分化」程度較高，但「衝突獨立」程度較低。換句話說，大學生儘管負擔家務和照顧家人的情緒較少，但心裡感受到高度的不公平感時，大學生的外在行為表現是較能夠在功能、態度和情緒獨立自主、能從與父母的關係裡獨立的人，但心裡面與父母情感分離的衝突還是大的；反之，當這些個體較少感受到不公平感，儘管是負擔較多的家務和照顧家人情緒時，則外在行為表現是較無法在功能、態度和情緒上成為獨立自主

的人，但心裡面與父母情感分離的衝突較小。由上述可知，大學生感到較多自己不被瞭解、缺少支持、以及付出與獲得間是不對等的時候，與大學生外在表現較多的獨立性但內心是矛盾衝突的有關係，這可以說是一種國內照顧者現象之高度不公平感受與「外表獨立堅強、內心衝突矛盾與不平」的關係類型。

本研究結果的現象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大學生的年紀已經到了準備離家獨立的階段，值此階段的大學生在自我角色定位的同時，會思考自己在家庭的定位與角色意義。當大學生在家庭裡感到不被瞭解、缺少支持時，可能會轉而向同儕尋求認同與支持，此時的大學生有能力在態度、想法、實際能力上從家中獨立出來，去追尋他想要的被瞭解與被照顧。雖然大學生的外在看似堅強獨立，但大學生的心理仍舊會對從與父母的關係裡獨立出來感到矛盾，因為一般而言，依附關係的滿足是個體基本的需要(Tyber, 2005)，所以大學生可能還是希望能獲得父母的瞭解與支持。若父母忽略了他們的付出與照顧，大學生可能會對與父母的關係中有著怨恨、焦慮、生氣等負面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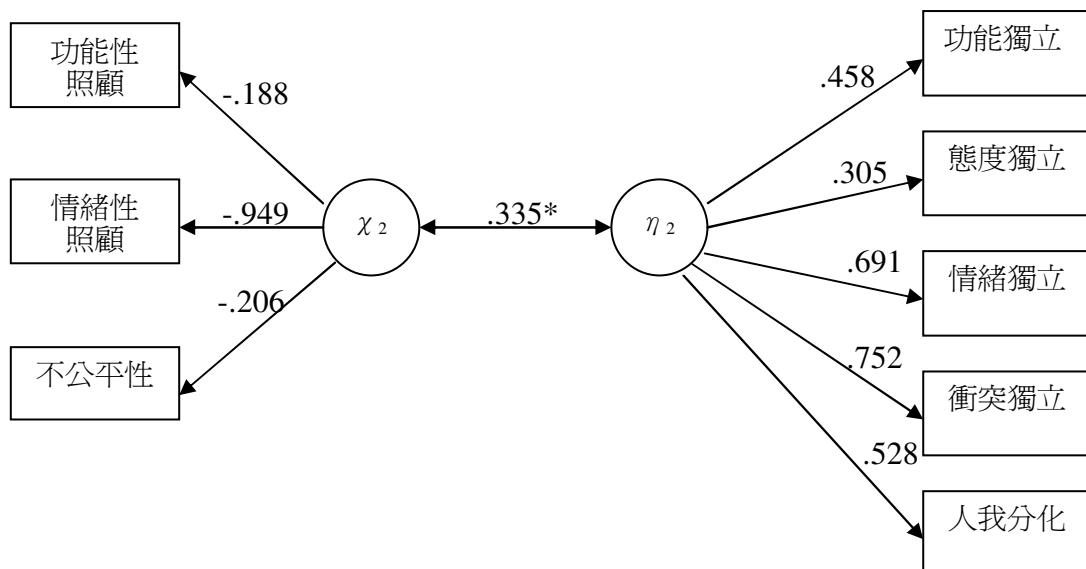


圖 4-3 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的關係組型 (二)

其次，將表 4-10 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的典型相關分析結果中的第二對典型變項 χ_2 與 η_2 的典型結構係數與典型相關係數繪製成關係組型圖，如圖 4-3。在排除第一對典型相關之後，其典型結構係數是指典型變項與原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如：-.188 是指典型變項 χ_2 與「功能性照顧」分量表分數的相關係數；-.949 是指典型變項 χ_2 與「情感性照顧」分量表分數的相關係數；-.206 是指典型變項 χ_2 與「不公平性」分量表分數的相關係數。另外，.458 是指典型變項 η_2 與「功能獨立」指標分數的相關係數；.305 是指典型變項 η_2 與「態度獨立」指標分數的相關係數；.691 是指典型變項 η_2 與「情緒獨立」指標分數的相關係數；.752 是指典型變項 η_2 與「衝突獨立」指標分數的相關係數；.528 是指典型變項 η_2 與「人我分化」指標分數的相關係數。

從兩側的典型結構係數來看，典型變項 χ_2 是跟「情感性照顧」分數呈現較大的負相關，跟「功能性照顧」和「不公平性」分數呈現較小的負相關。而典型變項 η_2 就普遍地跟每一個個體化程度有規模不小的正相關。而第二個達統計顯著水準的典型相關係數.335($p=.000<.001$)，就是在這樣的條件下演算出來的。從關係的方向上來看，典型相關係數必然是正的，可以推測左側親職化的各個分量表分數與右側個體化程度的各個分量表分數是呈負的關係，也就是反向的關係。從結構上來看，典型變項 χ_2 概念上應該是親職化現象的概念，而典型變項 η_2 呈現是一個個體化的概念。因此，第二對典型變項 χ_2 與 η_2 間的典型相關係數應該是相當程度可以代表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之間的關係，也可以推論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是相關的。

其次，本研究結果顯示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有顯著關係，當大學生承擔較多的家務責任、情感照顧責任和感到較不公平，尤其承擔越多家人情緒的責任時，則個體化程度就越低。

本研究結果代表國外親職化現象的概念與個體化程度之間的關係，亦即若大學生出現越少國外親職化現象的行為時，其個體化程度越高，反之，若大學生出現較多國外親職化現象的行為時，其個體化程度越低。但若更嚴謹的來看，代表

國外親職化概念上主要表現在越多的「情感性照顧」時，則大學生越不獨立，反之，若大學生承擔較少的「情感性照顧」責任時，則大學生越獨立。廣義而言，若大學生出現越少親職化的行為，尤其是更少的「情感性照顧」時，則其個體化程度就越高。所以當大學生表現出較多親職化現象的表現，尤其是對家人有較多情感性的照顧時，個體化程度越差。換句話說，當個體分擔家庭照顧的責任少，尤其家人情緒責任越少時，則越能從父母處在功能、態度、情緒和情感層面獨立出來，也越不需要藉由順從他人或依賴他人來獲得自我價值感，並可以獨立判斷，而不會因為別人的批評感到脆弱。反之，若大學生出現較多親職化行為，尤其是較多「情感性照顧」時，則其個體化程度越低，越不能從父母處在功能、態度、情緒和情感層面獨立出來，及越需要藉由順從他人或依賴他人來獲得自我價值感，較難獨立判斷，也會因為別人的批評而感到脆弱。相關文獻支持了本文研究結果，像是：Burt(1992)指出親職化程度高的女性，當她對他人較沮喪時，會減損人際能力，對關係滿意度低，使用諮商服務程度較高，也較難從家庭裡去分離-個體化，也較容易去使用分裂的防衛方式(splitting defense) (Wells & Jones, 1998)，而 Jones(1998)也提出相似的概念。此外，Castro et al. (2004)表示親職化現象影響個體的身心健康、個體化和自主性，以及影響成年後的憂鬱現象和依賴需求的矛盾感。

本研究與上述研究結果，皆指出親職化現象越高，也越會影響孩子從家庭中獨立出來的能力，但本研究結果似乎更強調親職化現象中情感性照顧的對個體化的影響。研究者推測此原因認為若大學生需要照顧家人的情緒、擔任家中衝突的協調者與和平維護者的話，大學生可能會覺得家庭中的衝突，自己有責任去調停與處理，儘管大學生已經到了需要學習獨立於家庭去發展社交與擴展生活的階段，大學生仍舊會牽掛家庭的衝突氣氛，以及家庭需要他的程度，將家庭的需要優先於自己獨立的需要，因此難以從家庭中成功的獨立出來。邱秀燕(2000)也指出若親子之間的情感過於黏著，個體未能解決與父母的強烈情感依附，將以情緒割斷的方式以求個人的獨立，然而其內心其實非常期待情感的親密連結，卻又

極端厭惡而逃避之，這種情感的趨避衝突常造成變動且膚淺的人際關係。因此，若大學生承擔太多家庭或父母情感性的責任或者與親子間的情感過於黏膩時，在情感上與家庭或父母形成界限不清的時候，將會影響大學生獨立自主的程度，所以在大學生個體化的過程中，應多注意他在家庭中承擔照顧家人情緒的責任以及捲入家庭衝突的程度。

然而,研究者也注意到有部分學者認為親職化現象的表現反而有助於個體化程度的發展，例如：Stein、Rotheram-Borus 與 Lester(2007)從父母患有 HIV/AIDS 的孩子六年長期性影響的研究指出，情緒挫折和物質濫用的情形減少了，這正向的結果顯示身處在 HIV/AIDS 家庭的親職化小孩不會重蹈父母的錯誤，反而提早成熟照顧自己，不用去依賴父母且獨立；Burton(2004)指出擔任親職化角色也有助益的部分，像是提升自信、內在膽量、高度獨立和高度的動力；Walker 與 Lee(1998)透過家庭的危機（例如酗酒家庭），富有照顧責任的小孩可能學會如何滋養他人和自主獨立，這加速了個體化的歷程，提早學到一些社會性的行為，以及經驗到日增的自尊和滿意度。雖然這些研究指出親職化現象反而使得個體得以加快個體化的速度和程度，但研究者認為親職化現象對個體成長有助益是否需要設定在某些條件下，或是否針對這些研究再進一步深入瞭解，例如：這些研究所謂的「親職化程度」是否不是太高；其所謂「有助個體獨立」，此「獨立」是健康的獨立，還是「有怨氣的獨立」等，這些研究結果似乎要再進一步探討之，才能更確定其所謂親職化現象所帶來的助益是的確有助於個體的。此外，未來可以進一步澄清是否在親職化現象裡，是否與本研究結果一樣，當呈現較多照顧家人情感性的責任越多，越可能影響個體的個體化程度。

綜合論之，本節所呈現的研究結果為：當大學生有越多的不公平感時，其呈現「有怨氣衝突的獨立」；當大學生有較多的情緒照顧責任時，其獨立自主性就越低。此外，研究者從本節與上述第二節重複的發現本研究結果似乎較為強調大學生照顧家人的情緒責任與內心感到不公平的情緒感受，對大學生身心健康指標與個體化程度有較密切的關係。

第五節 大學生親職化現象、個體化程度、身心健康 與家庭不利經驗模式之線性結構分析結果

本節主要分析大學生親職化現象、個體化程度、身心健康指標與家庭不利經驗模式的線性結構預測模式。首先，本研究分別以親職化量表之「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與「不公平性」作為代表親職化概念之自變項，以身心健康量表之「身體症狀」、「焦慮與失眠症」、「社會功能障礙」、「嚴重憂鬱症」作為代表身心健康概念之依變項，進行線性結構分析，瞭解自變項對依變項間的預測是否達顯著，若達顯著則再進一步以親職化量表「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與「不公平性」作為代表親職化概念之自變項，以個體化量表之「功能獨立」、「態度獨立」、「情緒獨立」、「衝突獨立」與「人我分化」做為代表個體化概念之中介變項，進行線性結構分析，瞭解自變項對中介變項的預測是否達顯著；若達顯著，接著再以個體化量表之「功能獨立」、「態度獨立」、「情緒獨立」、「衝突獨立」與「人我分化」作為個體化概念預測身心健康量表之「身體症狀」、「焦慮與失眠症」、「社會功能障礙」、「嚴重憂鬱症」；最後，加入大學生家庭不利經驗，去比較高家庭不利經驗與低家庭不利經驗兩組在上述線性結構分析中是否有所差異，瞭解是否達到顯著，以此考驗研究假設四。其中，以親職化預測身心健康的線性結構分析結果如圖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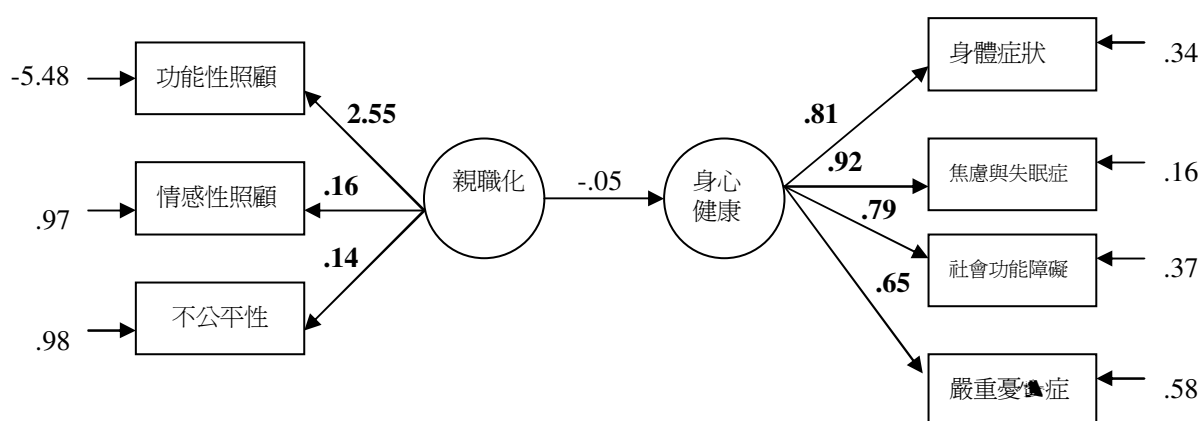


圖 4-4 親職化現象預測身心健康指標之線性結構分析圖

以親職化預測身心健康的線性結構預測模式其模式適配考驗 $\chi^2 = 48.11(df=13, P<.05)$ ，模式與資料並未適配，因此所估計的參數資料並不適合用此一模式來解釋。若勉強由親職化預測身心健康，其徑路係數(-.05)也未達顯著。此外，模式參數估計值中，親職化之「功能性照顧」的因素負荷量為 2.55，及其測量誤差變異量估計值為-5.48 來看，均超過合理範圍。因此，本研究所蒐集的資料用本線性結構預測模式有其不適當性。

根據 Baron 與 Kenny(1986)提出，在確定中介變項之前需要有三步驟達顯著關係：首先，自變項能夠顯著地直接預測與依變項，即徑路係數估計值顯著異於 0；第二，自變項能夠顯著地直接預測中介變項，其徑路係數估計值顯著異於 0；第三，在控制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之下，中介變項能有顯著地預測依變項，即在控制自變項影響後，其徑路係數估計值顯著異於 0 (Preacher & Hayes, 2004)。

本研究欲驗證之線性結構模式在上述的第一步驟大學生的親職化預測身心健康（依變項）的預測未達顯著，因此親職化現象、個體化程度、身心健康指標與家庭不利經驗之線性結構模式沒有進一步分析的必要。

由本節可知，親職化現象無法顯著的預測身心健康，雖然尚無法建立親職化現象、個體化程度、身心健康指標與家庭不利之線性結構模式。但四個變項間都存在著相關性，由本章第二節分析親職化現象、個體化程度、身心健康指標與家庭不利經驗四者間彼此的積差相關時發現：

1. 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指標之間有相關，主要呈現在親職化量表之「不公平性」與身心健康的正相關上面，表示大學生因承擔故這責任而感到不公平時，身心健康狀況相對越差。
2. 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之間有相關，呈現出親職化之「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與「不公平性」和個體化之「衝突獨立」皆呈現負相關，表示大學生親職化程度越高，其與父母的關係中有較多的罪惡感、怨恨焦慮等負面情緒；親職化之「功能性照顧」與「不公平性」和個體化之「態度獨立」呈現正相關，表示大學生在家庭中承擔較多家務性的照顧責任和感到

不公平感時，其與父母在信念、價值觀與態度等方面越不一致；親職化之「不公平性」和個體化之「功能獨立」與「情緒獨立」呈現正相關，表示大學生因承擔照顧責任且感到不公平時，其越不需要父母的協助去處理事情且不需過度需求父母贊同；親職化之「情感性照顧」和個體化之「功能獨立」、「態度獨立」、「情緒獨立」與「人我分化」呈現負相關，表示大學生承擔家中較多情緒性的照顧責任時，其越需要父母的協助去處理事情、與父母在信念、價值觀與態度等方面較一致、需要過度需求父母的贊同且在人我關係中能不能維持自我感。

3. 家庭不利經驗與親職化之「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與「不公平性」皆有正向的顯著關係，表示大學生家庭經驗較不利時，其親職化程度越高。家庭不利與個體化之「功能獨立」、「態度獨立」與「情緒獨立」有正向的顯著關係，然而與「衝突獨立」有負向的顯著關係，表示大學生家庭經驗越不利時，其越不需要父母的協助而能處理自己的事情、信念與價值觀與父母越不一致且不需要父母過度的贊同與情緒支持，然而，與父母的關係裡有罪惡感、怨恨焦慮等負面情緒的程度越高。家庭不利經驗與身心健康之「身體症狀」與「焦慮與失眠症」呈現正向的顯著關係，表示大學生家庭經驗較不利時，其生理上的不輸是與身體病症相對較多，且情緒上億緊張不安與睡眠不家的情形相對較多。。
4. 個體化程度與身心健康指標之間有相關，其中個體化之「衝突獨立」與「人我之間」和身心健康之「身體症狀」、「焦慮與失眠症」、「社會功能障礙」與「嚴重憂鬱症」皆呈現負相關，表示大學生與父母的關係越沒有罪惡感、怨恨焦慮等負面情緒以及大學生在人我關係中能維持自我感時，其身心狀態相對較佳；個體化之「情感獨立」和身心健康之「身體症狀」、「焦慮與失眠症」與「社會功能障礙」呈現負相關，表示當大學生不需要父母過度的贊同、親密與情緒支持時，其較少有身體不適症狀、較少情緒緊張不安及失眠的情形以及較能對日常需要處理的事項感到滿意與能勝任。

另，進一步回到本章第三節大學生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指標之典型相關結果中，瞭解到親職化量表代表親職化概念之「功能性照顧」與「情感性照顧」和「不公平性」內部的方向不一致，而身心健康量表代表身心健康概念之「身體症狀」、「焦慮與失眠症」、「社會功能障礙」與「嚴重憂鬱症」內部的方向關係相同且皆為正。由此推測，代表親職化概念之「功能性照顧」、「情感性照顧」與「不公平性」間，在概念上或者是彼此的方向不一致可能抵銷整體親職化的效果，這部分值得進一步釐清原因，否則本研究結果將與國外親職化現象的概念有很大的差別。研究者進一步從兩方面思考本研究的結果：（1）文化因素：是否因為國情的不同，國外親職化現象的表現與國內照顧者現象的表現方式不同？或者是國內外親職化現象的內涵不一樣？（2）量表因素：親職化量表內容是否真正能測出親職化概念？或者此份量表不適用於我國大學生使用，而需要進一步調整？這些部分都需要進一步釐清。

在研究者提出上述的疑惑後，先就量表的部分試著釐清之。關於對親職化量表是否適用的疑惑，研究者諮詢測量專家後，先從親職化量表本身進一步釐清：想要瞭解親職化量表 37 題的題項間彼此的關係為何？依循上述的推測，研究者試著從親職化量表中，去找出較能有效代表國外親職化概念的題項，試著讓他們彼此間呈同方向的概念，而這同方向的概念基礎來自於部分國外學者（Stein et al., 2007; Jurkovic, 1997）所提出之親職化現象會影響個體身心健康的定義。但因過程龐雜、不確定的因素太多，而且加上時間的限制，僅初步釐清，找出 9 個題項較能代表國外親職化概念的題目，這些題目能同方向的測出國外親職化現象。茲將初步釐清代表親職化三個分量表的 9 題題項與身心健康關係的嘗試方法呈現如下，供未來研究做進一步的探討：

1. 將親職化三個分量表的每一個題項分別與身心健康的四個分量表做相關。從每一個分量表裡找出三題皆與身心健康的四個分量表呈現較高正相關的題目。第一回找出功能性照顧的三題為，第 8 題、19 題、29 題；情緒性照顧的三題為，第 35 題、36 題、26 題；不公平性的三題為：第

10 題、11 題、33 題。試著用這 9 題代表親職化概三個念的題目與身心健康的 4 個分量表進行線性結構分析，在預期裡這兩者應該達顯著的關係，但結果並非如此，代表親職化的分量表的因素負荷量依舊呈現正負不一的狀況。

2. 接著推想：親職化各分量表內部本身的相關是否有所抵銷與不同方向？第二回便進一步瞭解親職化量表本身的相關。便將親職化三個分量表以兩兩對照的方式（「功能性照顧」與「情感性照顧」、「情感性照顧」與「不公平性」、「不公平性」與「功能性照顧」），從中找到彼此間皆正相關且相關數值較大的題項，篩選結果如下：功能性照顧維持第 8 題、19 題、29 題；在情感性照顧重新找出第 9 題、24 題、30 題；不公平性維持第 10 題、11 題、33 題。接著，再度進行親職化與身心健康的線性結構分析，結果一樣不盡理想。
3. 最後，將親職化量表與身心健康量表做相關並對照於親職化分量表內部題項彼此間的相關，調整了情感性照顧的題項為：第 24 題、26 題 30、題，功能性照顧與不公平性則維持不變。再次進行親職化與身心健康的線性結構分析，此次結果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達到顯著，且親職化各分量表與代表親職化概念間的因素負荷量皆為正向的關係。代表親職化三個分量表的 9 題題項預測身心健康之線性結構分析的研究結果如圖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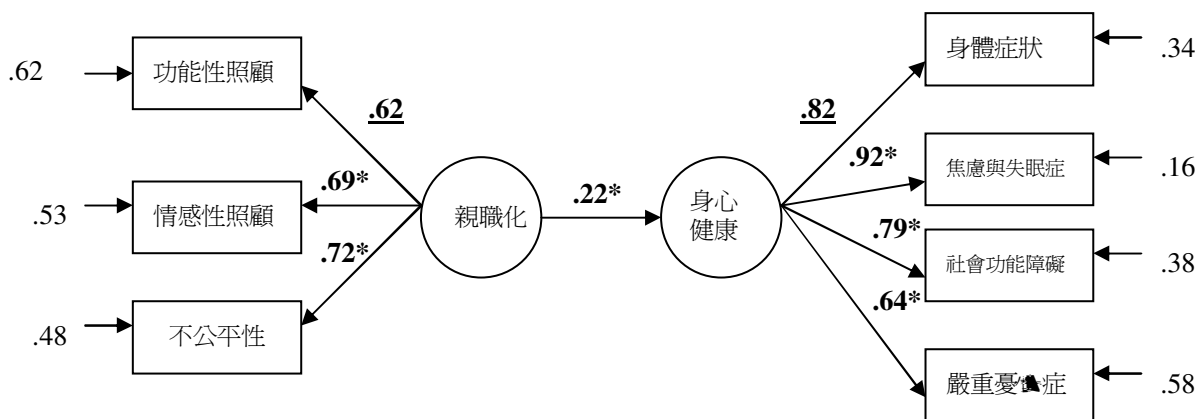


圖 4-5 代表親職化三個分量表的 9 題題項預測身心健康之線性結構分析圖

由圖 4-5 可知，代表親職化三個分量表的 9 題題項預測身心健康的線性結構模式，其資料與模式適配考驗 $\chi^2=38.91(df=13, P<.05)$ ，模式與資料並未適配。但 Sharma(1996)表示模式適配考驗過於敏感，較容易受人數影響，易達顯著，而拒絕虛無假設使得模式與資料呈不適配。因此藉由描述性適配指標 $GFI=.96 (>.90)$ 、 $AFGI=.92(>.80)$ 、 $SRMR=.047(<.05)$ ，此三項指標皆呈現出使用本研究的資料與模式，所估計的參數也頗為適合用來解釋。因此，本研究所提出的線性結構模式是有其合宜性。接著進一步瞭解由親職化預測身心健之徑路係數值 .22 達顯著水準，表示親職化使用釐清後代表親職化三個分量表的 9 題題項是可以顯著地預測身心健康。

模式參數估計值，其結果標示於圖 4-5，在親職化中，研究者將「功能性照顧」這個參數固定參數（在圖中以__標示鎖定），所得的因素負荷量為.62；「情感性照顧」的因素負荷量為.69 ($P<.05$)；「不公平性」的因素負荷量為.72($P<.5$)，表示親職化三個分量表的因素負荷量顯著的呈現出同方向親職化的概念。在身心健康中，研究者將「身體症狀」這個參數固定（在圖中以__標示），所得因素負荷量為.82；「焦慮與失眠症」的因素負荷量為.92($P<.05$)；「社會功能障礙」的因素負荷量為.79($P<.05$)；「嚴重憂鬱症」的因素負荷量為.64($P<.05$)，表示身心健康四個分量表的因素負荷量顯著的呈現出身心健康同方向的概念。

雖然上述從親職化量表釐清的方式，並沒有嚴謹的程序，但也從中釐清一些疑點：此份親職化量表能夠代表親職化的純度為何？是否混雜了其他概念在裡面？這部分確實值得進一步去探討較能代表親職化概念的題項，讓親職化的現象較為明確與單純，更符合國外親職化現象，也就是有著高功能性照顧、高情感性照顧以及高不公平性感受的親職化概念。另，或許當抽取出少量的題目就足以代表親職化的樣貌，調整此份量表，讓量表更能有效篩選出高親職化的樣本。此外，除了是量表問題外，還有許多問題需要再深入探討，例如：親職化是否因為國情和文化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其糾葛其他概念的程度也不同？目前尚無法釐清是親職化量表本身的問題，或是因為親職化現象在不同文化下表現不同。這部分需要

謹慎的釐清。

以下列出篩選出代表親職化三個分量表的 9 題題號與題項：

【功能性照顧】分量表

- 8.我曾需要打工來減少家裡的經濟負擔。
- 19.我很少被要求去照顧我的兄弟姐妹。（此題為反向計分題）
- 29.由於我對家裡所負擔的責任，讓我很難跟上學校的課業進度。

【情感性照顧】分量表

- 24.我的家人如果沒有我，他們就無法和睦相處。
- 26.我常常被夾在父母的衝突之中。
- 30.在家中，我比較像大人而不像小孩。

【不公平性】分量表

- 10.我常常對家人感到失望。
- 11.在家中，我常常為家人犧牲卻沒被注意到。
- 33.父母常常對我感到失望。

從三個分量表中挑選出了測量親職化現象較具代表性的 9 個題項中，粗略看到一些共同的現象：題項裡親職化照顧的敘述似乎皆影響到個體的生活和心理，像是在「功能性照顧」的第 8 題和第 29 題的題項裡，大學生若需要打工來減少家庭的經濟負擔，可能就會影響到大學的生活和課業，讓大學生難以跟上學校的課業進度；在「情感性照顧」的第 26 題，當大學生常常夾在父母的衝突裡，將可能影響情緒與心理的穩定或是讓大學生需要放下自己的事情，先去處理父母的衝突；在「不公平性」的第 10 題和第 33 題中的失望感是影響心理感受的因素。此外，第 11 題，當大學生為家人犧牲卻沒被注意到時，心理上和情緒上可能會有所抱怨。研究者限於時間因素，試著提出題項間可能的共同現象，不是很嚴謹也不太符合研究程序，因此，未來可以進一步釐清代表親職化三個分量表的 9 題題項內容的因素，試著澄清親職化現象的內涵。